人才培养质量建设--中国戏曲学院守正创新实践经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MCC-ZC26-1310-2

采购人：中国戏曲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8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12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MCC-ZC26-1310-2

2.项目名称：人才培养质量建设--中国戏曲学院守正创新实践经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3.项目预算金额：360.11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项目本次采购包预算金额：226.3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各包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采购需求：

包号	分包名称	分包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2	音视频制作	28.8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03	国戏风华设备租赁	46.92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04	舞美展陈制作	12.94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06	演出设备货运服务	17.02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07	客运车辆租赁	16.64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09	场地租赁 1	96.00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场地租赁 2	8.00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各分包规定。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所属预算项目及编号（CA）：11000026210200184375-XM00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招标文件上传完成开始时间起至截止日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3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具体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0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 ，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开标时间到达之后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3.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4.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联系。如需质疑，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5.有关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及服务费发票、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事宜的联系电话：010－82370045；有关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咨询，因项目经理外出、开标等原因，请优先通过电子邮箱 lyy@zbbmcc.com 联系。

6.本项目招标编号为：BMCC-ZC26-1310-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戏曲学院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 400 号

联系方式：吕超,0106333744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9 室

联系方式：010－82370045，fc@zbbmcc.com（保证金、发票等咨询）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亚运、孙恺宁、吕家乐、王爽、吕绍山

电　　话：010-61192267

邮　　箱：lyy@zbbmcc.com（仅用于采购文件咨询）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02</td><td>音视频制作</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td>03</td><td>国戏风华设备租赁</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r><td>04</td><td>舞美展陈制作</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td>06</td><td>演出设备货运服务</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07</td><td>客运车辆租赁</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td>09</td><td>场地租赁 1</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r><td>10</td><td>场地租赁 2</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able>
所属行业划型标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2.1</td><td>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
02 包：人民币 3000 元；
03 包：人民币 6600 元；
04 包：人民币 1941 元；
06 包：人民币 2553 元；
07 包：人民币 1400 元；
09 包：人民币 9000 元；
10 包：人民币 12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1）采用银行汇款、电汇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保证投标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需备注项目编号+包号+用途，例如：ZC26-1310-2-02 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未能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均视为无投标保证金。
注意事项：
1）务必备注款项用途：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务必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可简写，不可不填。
3）未备注项目名称、编号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td></tr>
</table>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 rowspan="2"></td><td>注：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td></tr>
<tr><td>12.8.2</td><td>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td></tr>
<tr><td>13.1</td><td>投标有效期</td><td>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td></tr>
<tr><td>18.2</td><td>解密时间</td><td>解密时间：_30_分钟</td></tr>
<tr><td>22.1</td><td>确定中标人</td><td>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td></tr>
<tr><td>25.5</td><td>分包</td><td>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td></tr>
<tr><td>25.6</td><td>政采贷</td><td>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td></tr>
<tr><td>26.1.1</td><td>询问</td><td>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td></tr>
<tr><td>26.3</td><td>联系方式</td><td>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2370045；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9 室。</td></tr>
<tr><td>27</td><td>代理费</td><td>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原（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按照如下费率表取费；
<table>
<tr><th>项目类型</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td><td></td></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r>
<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r>
</table>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一并缴纳代理服务费。
</td></tr>
</table>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5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复印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有）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4）投标产品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强制性规定或要求。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投标无效**。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11.1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11.2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所提供的产品如为本国产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4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4.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4.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所投产品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按照《评标标准》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价格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5.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5.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6 报告违法行为

6.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7 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标准

02包：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 （1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人报价)×15。 注：1.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 2.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	同类项目案例 （5 分）	提供供应商类似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0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止）的案例，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复印件； 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未提供或者证明材料不完整清晰的不得分。	
4	技术部分 （80 分）	采购需求理解与分析 （15 分）	对本项目特点及重点的理解，相应工作安排的描述，视方案全面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评审： 对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对特点及重点的认识和理解把握准确、全面具体，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难点问题并给出解决方案，相应工作安排完善、合理，有针对性，得 15 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较清晰，对特点及重点的认识和理解内容简单，提供了常规、通用的解决方案，相应工作安排妥当，得 10 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简单，对特点及重点的认识和理解不清晰，解决方案欠完善，工作安排基本妥当，得 4 分； 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重点的认识和理解不到位，工

			作安排不完善，合理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 分）	实施方案包括：服务流程、实施步骤、验收、实施管理及保障等内容，视全面性、可操作性、针对性综合评审： 实施方案措施具体详细、完善、合理，内容全面专业，思路清晰，部署得当，质量保障措施完整、措施细化且有效，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强，整体规划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实施方案基本合理，思路清晰，内容基本完善，部署较明确，有服务质量控制规章制度、措施基本详尽，有针对性，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实施方案内容简略，条理不够清晰，部署不够细化，措施内容简单、细化不足，针对性低，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实施方案内容不够专业，条理不清晰，部署不完整，措施未细化，欠合理，无针对性，得 1 分； 实施方案有缺失或未提供，得 0 分；
		进度计划组织方案 （10 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进度安排、进度保障措施等内容： 内容科学合理可行、分析具体到位，制定了完善的进度计划组织方案，工作安排完备高效、工作效率高，有针对性，得 10 分； 内容基本科学合理可行、分析基本全面，制定了进度计划组织方案，工作安排较完备，得 7 分； 内容基本完整，提供了简单、通用的进度计划组织方案，得 4 分； 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合理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人员配置情况 （10 分）	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方案，内容应包括岗位设置、每一岗位的具体的人员配置、服务内容等，需提供人员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年龄、本项目中职责、类似项目工作年限等： 人员安排和构成合理，配置充足，权责分明，分工明确，成员相关经验丰富，具备很高的能力和行业水准，得 10 分； 人员安排较完善，配置基本完整，团队结构较清晰，分工基本明确，部分成员相关经验丰富，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人员安排和构成基本完整，针对性低，责权分明程度一般，成员相关经验少，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人员安排和构成不合理或分工不明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与采购人的协调、配合的具体措施（10 分）	方案合理全面，相应措施完备、恰当，按采购人业务要求适时调整服务内容，完全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有针对性，得 10 分； 方案较全面，相应措施比较完善、恰当，按采购人业务要求适时调整服务内容，完全配合采购人的工作，得 7 分； 方案基本详尽，相应措施基本完善，可以配合采购人的工作，得 4 分； 方案简单，措施不完善，可以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无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硬件投入情况（15 分）	拟投入设备种类丰富，选型合理，技术性能高，与采购需求契合度高，可以保障服务需求得15分； 拟投入设备种类较丰富，选型与采购需求较契合，

			可以较好的满足服务需求得10分； 拟投入设备种类一般，选型与采购需求基本契合，基本满足服务需求得4分； 拟投入设备技术性能差，部分保障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相关材料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10 分）	方案及措施内容详尽，全面合理，针对性强，能够按照业务服务特点及时处理，质量保障内容及服务均规范完整，得 10 分； 方案及措施内容基本详尽，针对性较强，能够按照业务服务特点及时处理，质量保障内容及服务均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方案及措施基本完善，设计合理，能够提供及时服务保障，质量保障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不足，得 4 分； 方案或措施存在欠缺，合理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得 0 分。
总分		**100 分**	
注：响应文件的应答内容需清晰明确，响应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需能按评审顺序将应答内容页码与评分表一一对应，并需在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出应答内容所在位置，以供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如因未提供评分索引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应答内容所在位置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03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 （1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人报价)×15。 注：1.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 2.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	同类项目案例 （5 分）	提供供应商类似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0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止）的案例，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复印件； 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未提供或者证明材料不完整清晰的不得分。	
4	技术部分 （80 分）	采购需求理解与分析 （12 分）	对本项目特点及重点的理解，相应工作安排的描述，视方案全面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评审： 对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对特点及重点的认识和理解把握准确、全面具体，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难点问题并给出解决方案，相应工作安排完善、合理，有针对性，得 12 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较清晰，对特点及重点的认识和理解内容简单，提供了常规、通用的解决方案，相应工作安排妥当，得 8 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简单，对特点及重点的认识和理解不清晰，解决方案欠完善，工作安排基本妥当，得 4 分； 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重点的认识和理解不到位，工作安排不完善，合理性较差，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12 分）	实施方案包括：服务流程、实施步骤、验收、实施管理及保障等内容，视全面性、可操作性、针对性综合评审： 实施方案措施具体详细、完善、合理，内容全面专业，思路清晰，部署得当，质量保障措施完整、措施细化且有效，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强，整体规划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2 分； 实施方案基本合理，思路清晰，内容基本完善，部署较明确，有服务质量控制规章制度、措施基本详尽，有针对性，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实施方案内容简略，条理不够清晰，部署不够细化，措施内容简单、细化不足，针对性低，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实施方案内容不够专业，条理不清晰，部署不完整，措施未细化，欠合理，无针对性，得 2 分； 实施方案有缺失或未提供，得 0 分；
		进度计划组织方案 （12 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进度安排、进度保障措施等内容： 内容科学合理可行、分析具体到位，制定了完善的进度计划组织方案，工作安排完备高效、工作效率高，有针对性，得 12 分； 内容基本科学合理可行、分析基本全面，制定了进度计划组织方案，工作安排较完备，得 8 分； 内容基本完整，提供了简单、通用的进度计划组织方案，得 4 分； 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合理性差，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人员配置情况	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方案，内容应包括岗位设置、每一岗位的具体的人员配置、服

		（8 分）	务内容等，需提供人员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年龄、本项目中职责、类似项目工作年限等： 人员安排和构成合理，配置充足，权责分明，分工明确，成员相关经验丰富，具备很高的能力和行业水准，得 8 分； 人员安排和构成基本完整，针对性低，责权分明程度一般，成员相关经验少，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人员安排和构成不合理或分工不明确，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与采购人的协调、配合的具体措施（11 分）	方案合理全面，相应措施完备、恰当，按采购人业务要求适时调整服务内容，完全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有针对性，得 11 分； 方案较全面，相应措施比较完善、恰当，按采购人业务要求适时调整服务内容，完全配合采购人的工作，得 7 分； 方案基本详尽，相应措施基本完善，可以配合采购人的工作，得 4 分； 方案简单，措施不完善，可以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无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硬件投入情况（15 分）	设备种类丰富，选型合理，技术性能高，与采购需求契合度高，可以保障服务需求得15分； 设备种类较丰富，选型与采购需求较契合，可以较好的满足服务需求得10分； 设备种类一般，选型与采购需求基本契合，基本满足服务需求得6分； 设备技术性能差，部分保障采购需求得3分； 未提供相关材料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10 分）	方案及措施内容详尽，全面合理，针对性强，能够按照业务服务特点及时处理，质量保障内容及服务均规范完整，得 10 分； 方案及措施内容基本详尽，针对性较强，能够按照业务服务特点及时处理，质量保障内容及服务均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方案及措施基本完善，设计合理，能够提供及时服务保障，质量保障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不足，得 4 分； 方案或措施存在欠缺，合理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得 0 分。
总分		**100 分**	
注：响应文件的应答内容需清晰明确，响应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需能按评审顺序将应答内容页码与评分表一一对应，并需在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出应答内容所在位置，以供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如因未提供评分索引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应答内容所在位置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04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 （1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人报价)×15。 注：1.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 2.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	同类项目案例 （10 分）	提供供应商类似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0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止）的案例，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复印件； 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未提供或者证明材料不完整清晰的不得分。	
4	技术部分 （75 分）	采购需求理解与分析 （15 分）	对本项目特点及重点的理解，相应工作安排的描述，视方案全面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评审： 对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对特点及重点的认识和理解把握准确、全面具体，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难点问题并给出解决方案，相应工作安排完善、合理，有针对性，得 15 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较清晰，对特点及重点的认识和理解内容简单，提供了常规、通用的解决方案，相应工作安排妥当，得 10 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简单，对特点及重点的认识和理解不清晰，解决方案欠完善，工作安排基本妥当，得 4 分； 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重点的认识和理解不到位，工作安排不完善，合理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15 分）	实施方案包括：服务流程、实施步骤、验收、实施管理及保障等内容，视全面性、可操作性、针对性综合评审： 实施方案措施具体详细、完善、合理，内容全面专业，思路清晰，部署得当，质量保障措施完整、措施细化且有效，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强，整体规划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5 分； 实施方案基本合理，思路清晰，内容基本完善，部署较明确，有服务质量控制规章制度、措施基本详尽，有针对性，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实施方案内容简略，条理不够清晰，部署不够细化，措施内容简单、细化不足，针对性低，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实施方案内容不够专业，条理不清晰，部署不完整，措施未细化，欠合理，无针对性，得 1 分； 实施方案有缺失或未提供，得 0 分；
		进度计划组织方案 （10 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进度安排、进度保障措施等内容： 内容科学合理可行、分析具体到位，制定了完善的进度计划组织方案，工作安排完备高效、工作效率高，有针对性，得 10 分； 内容基本科学合理可行、分析基本全面，制定了进度计划组织方案，工作安排较完备，得 7 分； 内容基本完整，提供了简单、通用的进度计划组织方案，得 4 分； 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合理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与采购人的	方案合理全面，相应措施完备、恰当，按采购人业

		协调、配合的具体措施（10 分）	务要求适时调整服务内容，完全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有针对性，得 10 分； 方案较全面，相应措施比较完善、恰当，按采购人业务要求适时调整服务内容，完全配合采购人的工作，得 7 分； 方案基本详尽，相应措施基本完善，可以配合采购人的工作，得 4 分； 方案简单，措施不完善，可以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无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硬件投入情况（15 分）	设备种类丰富，选型合理，技术性能高，与采购需求契合度高，可以保障服务需求得15分； 设备种类较丰富，选型与采购需求较契合，可以较好的满足服务需求得10分； 设备种类一般，选型与采购需求基本契合，基本满足服务需求得6分； 设备技术性能差，部分保障采购需求得3分； 未提供相关材料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10 分）	方案及措施内容详尽，全面合理，针对性强，能够按照业务服务特点及时处理，质量保障内容及服务均规范完整，得 10 分； 方案及措施基本完善，设计合理，能够提供及时服务保障，质量保障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不足，得 5 分； 方案或措施存在欠缺，合理性差，得 3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得 0 分。
总分		**100 分**	
注：响应文件的应答内容需清晰明确，响应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需能按评审顺序将应答内容页码与评分表一一对应，并需在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出应			

答内容所在位置，以供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如因未提供评分索引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应答内容所在位置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06包：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15。 注：1.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 2.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	同类项目案例 （5分）	提供供应商类似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2023年10月0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止）的案例，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复印件； 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得1分，最高得5分。 未提供或者证明材料不完整清晰的不得分。	
4	商务部分 （80分）	采购需求理解与分析 （10分）	对本项目特点及重点的理解，相应工作安排的描述，视方案全面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评审： 对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对特点及重点的认识和理解把握准确、全面具体，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难点问题并给出解决方案，相应工作安排完善、合理，有针对性，得10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较清晰，对特点及重点的认识和理解内容简单，提供了常规、通用的解决方案，相应工作安排妥当，得7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简单，对特点及重点的认识和理解不清晰，解决方案欠完善，工作安排基本妥当，得4分； 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重点的认识和理解不到位，工作安排不完善，合理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项目实施方案 （15 分）	实施方案包括：服务流程、实施步骤、验收、实施管理及保障等内容，视全面性、可操作性、针对性综合评审： 实施方案措施具体详细、完善、合理，内容全面专业，思路清晰，部署得当，质量保障措施完整、措施细化且有效，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强，整体规划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5 分； 实施方案基本合理，思路清晰，内容基本完善，部署较明确，有服务质量控制规章制度、措施基本详尽，有针对性，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实施方案内容简略，条理不够清晰，部署不够细化，措施内容简单、细化不足，针对性低，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实施方案内容不够专业，条理不清晰，部署不完整，措施未细化，欠合理，无针对性，得 1 分； 实施方案有缺失或未提供，得 0 分；
		进度计划组织方案 （10 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进度安排、进度保障措施等内容： 内容科学合理可行、分析具体到位，制定了完善的进度计划组织方案，工作安排完备高效、工作效率高，有针对性，得 10 分； 内容基本科学合理可行、分析基本全面，制定了进度计划组织方案，工作安排较完备，得 7 分； 内容基本完整，提供了简单、通用的进度计划组织方案，得 4 分； 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合理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人员配置情况	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方案，内容应包括岗位设置、每一岗位的具体的人员配置、服

		（10 分）	务内容等，需提供人员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年龄、本项目中职责、类似项目工作年限等： 人员安排和构成合理，配置充足，权责分明，分工明确，成员相关经验丰富，具备很高的能力和行业水准，得 10 分； 人员安排和构成较合理，配置较充足，权责分明，分工明确，成员相关经验较丰富，具备较高的能力和行业水准，得 7 分； 人员安排和构成基本完整，针对性低，责权分明程度一般，成员相关经验少，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人员安排和构成不合理或分工不明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与采购人的协调、配合的具体措施（10 分）	方案合理全面，相应措施完备、恰当，按采购人业务要求适时调整服务内容，完全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有针对性，得 10 分； 方案较全面，相应措施比较完善、恰当，按采购人业务要求适时调整服务内容，完全配合采购人的工作，得 7 分； 方案基本详尽，相应措施基本完善，可以配合采购人的工作，得 4 分； 方案简单，措施不完善，可以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无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硬件投入情况（15 分）	设备种类丰富，选型合理，技术性能高，与采购需求契合度高，可以保障服务需求得15分； 设备种类较丰富，选型与采购需求较契合，可以较好的满足服务需求得10分； 设备种类一般，选型与采购需求基本契合，基本满

			足服务需求得6分； 设备技术性能差，部分保障采购需求得3分； 未提供相关材料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10 分）	方案及措施内容详尽，全面合理，针对性强，能够按照业务服务特点及时处理，质量保障内容及服务均规范完整，得 10 分； 方案及措施内容基本详尽，针对性较强，能够按照业务服务特点及时处理，质量保障内容及服务均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方案及措施基本完善，设计合理，能够提供及时服务保障，质量保障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不足，得 4 分； 方案或措施存在欠缺，合理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得 0 分。
总分		**100 分**	
注：响应文件的应答内容需清晰明确，响应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需能按评审顺序将应答内容页码与评分表一一对应，并需在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出应答内容所在位置，以供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如因未提供评分索引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应答内容所在位置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07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 （1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人报价)×15。 注：1.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 2.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	同类项目案例 （5 分）	提供供应商类似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0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止）的案例，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复印件； 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未提供或者证明材料不完整清晰的不得分。	
4	技术部分 （80 分）	采购需求理解与分析 （10 分）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和自身工作经验，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对工作开展的进行重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阐述。 理解分析全面清晰透彻，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深入解析，解决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理解分析较为全面清晰，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解析较为深入，解决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强，得 7 分； 理解分析基本清晰准确，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解析不够深入，解决方案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理解分析存在偏差，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解析较为片面，解决方案无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15 分）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北京市车辆限行政策，针对本项目执行提供相关方案，并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评分。 方案完整、先进，目标明确；进度计划合理、质量保障措施有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 15 分； 方案基本完整、表述清晰，进度计划比较合理、质量保障措具有

			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11 分； 方案基本完整，但表述不准确，进度计划、质量保障措施略有不足，得 7 分； 方案部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进度计划或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性较低，得 4 分； 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项目团队 （15 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配备的完整性，分工的合理性等情况完善程度打分： 人员数量充分满足项目要求，配置科学合理，专业能力强，具备丰富的同类项目工作经验，团队人员稳定性高，能够充分保障项目实施和持续，得 15 分； 人员数量满足服务要求，配置基本合理，职责基本明确，有一定专业能力，类似工作经验少，团队人员相对稳定，能够保障项目实施，得 10 分； 人员数量满足服务要求，但职责不明确，部分人员专业能力较弱，得 5 分； 人员数量满足服务要求，但配置不合理，人员经验匮乏、能力和专业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安全保障方案 （10 分）	安全保障方案全面、具体、可行，有严格的安全管理措施（包含搬运人员的劳动保护及安全保护措施），能够有效保障项目的顺利执行，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 安全保障方案较全面、较具体、较可行，安全管理措施重点不够清晰，可以保障项目的顺利执行，得 7 分； 安全保障方案细化不足，安全管理措施适用性一般，得 4 分； 安全保障方案简单，安全管理措施有缺陷或不具备可行性，得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

		拟投入设备车辆情况（10 分）	供应商应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车辆、相关工具配备方案： 车辆配备合理，工具种类齐全，状况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车辆配备比较合理，工具种类比较齐全，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车辆、工具配备基本合理，状况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车辆配备基本合理，相关工具配置少，得 1 分。 车辆配备不满足采购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管理制度（10 分）	供应商具有明确的内部管理制度，制度清晰、完善，岗位职责明确，操作规程完善，得 10 分； 具有基本的内部管理制度，制度比较完备，关键环节略有缺失，操作规程比较完善，得 6 分； 内部管理制度简单笼统，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服务保障方案（10 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思路清晰、内容详实、针对性强，能够为用户提供个性化的应急补充处理，得 10 分； 方案内容较详实，针对性较强，应急处理方案能够应对实际使用需求，得 7 分； 方案内容不够详实、针对性一般，但能保证服务正常进行，得 4 分； 内容过于简单，没有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总分		**100 分**	
注：响应文件的应答内容需清晰明确，响应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需能按评审顺序将应答内容页码与评分表一一对应，并需在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出应答内容所在位置，以供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如因未提供评分索引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应答内容所在位置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09 包：

评审因素	评审说明	分值
价格部分（1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15 分
业绩 （5 分）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0 月 0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与本项目相似的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 上述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清楚不清晰的，不得分。	5 分
技术部分（80 分）	场地可以容纳 1000 人及以上座位得 10 分； 1000 人以下得 0 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10 分
	周边配套设施完善，餐饮丰富。 周边 3 公里内，餐饮店家大于 10 家，得 10 分； 周边 3 公里内，餐饮店家 5-9 家，得 6 分； 周边 3 公里内，餐饮店家 2-4 家，得 2 分； 周边 3 公里内，只有 1 家餐饮店的或其他情况，得 0 分。	10 分
	交通状况，距离地铁（不少于 1 条）、公交线路较近。 距地铁 1 公里内得 10 分；距地铁 2 公里内得 5 分；距地铁 2 公里以上得 0 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10 分
	可提供固定停车位多于 30 个得 15 分 20-30 个得 10 分； 10-20 个得 5 分；	15 分

	低于 10 个得 0 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1.每层楼至少有 1 个公共卫生间； 2.每层楼至少有 1 个化妆间； 满足一条得 5 分，共 10 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10 分
	消防管理措施全面，完善，可操作性强，得 15 分； 消防管理措施较全面，较完善，可操作性较强，得 12 分； 消防管理措施基本全面，基本完善，基本有可操作性，得 8 分； 消防管理措施不够全面，不够完善，可操作性较差，得 4 分； 消防管理措施不全面，不完善，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15 分
	应急体系完整，能够高效圆满的处理突发情况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 10 分； 应急体系较完整，较能够高效圆满的处理突发情况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 7 分； 应急体系基本完整，基本能够高效的处理突发情况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 4 分； 应急体系不完整，不能及时处理突发情况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10 分
总分		100 分
注：响应文件的应答内容需清晰明确，响应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需能按评审顺序将应答内容页码与评分表一一对应，并需在提		

供的证明材料中标出应答内容所在位置，以供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如因未提供评分索引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应答内容所在位置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10 包：

评审因素		评审说明	分值
价格部分（1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100。	15 分
技术部分（85 分）	交通状况	交通状况，距离地铁（不少于 1 条）或公交线路较近。 距地铁或公交线路 1 公里内得 6 分； 距地铁或公交线路 2 公里内得 3 分； 距地铁或公交线路 2 公里以上得 0 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6 分
	容纳人数	场地可以容纳 700 人及以上座位得 6 分； 700 人以下得 0 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6 分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可行，得 15 分； 服务方案较全面、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得 12 分； 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8 分； 服务方案不够全面、不够科学、不够合理、不够可行，得 4 分； 服务方案不全面、不科学、不合理、不可行，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15 分
	安全管理措施	安全管理措施全面，完善，可操作性强，得 15 分； 安全管理措施较全面，较完善，可操作性较强，得 12 分；	15 分

		安全管理措施基本全面，基本完善，基本有可操作性，得 8 分； 安全管理措施不够全面，不够完善，可操作性较差，得 4 分； 安全管理措施不全面，不完善，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消防管理措施	消防管理措施全面，完善，可操作性强，得 15 分； 消防管理措施较全面，较完善，可操作性较强，得 12 分； 消防管理措施基本全面，基本完善，基本有可操作性，得 8 分； 消防管理措施不够全面，不够完善，可操作性较差，得 4 分； 消防管理措施不全面，不完善，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15 分
	应急预案	应急体系完整，能够高效圆满的处理突发情况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 14 分； 应急体系较完整，较能够高效圆满的处理突发情况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 12 分； 应急体系基本完整，基本能够高效的处理突发情况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 8 分； 应急体系不够完整，不够高效的处理突发情况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 4 分； 应急体系不完整，不能及时处理突发情况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14 分
	人员配置	配备的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配备合理，完全能	14

		够胜任本项目工作，得 14 分； 配备的人员经验较丰富，专业配备较合理，较能够胜任本项目工作，得 11 分； 配备的人员经验基本丰富，专业配备基本合理，基本能够胜任本项目工作，得 8 分； 配备的人员大部分没有经验，专业配备较差，大部分不能够胜任本项目工作，得 4 分； 配备的人员没有经验，专业配备差，不能够胜任本项目工作，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分
		总分	100 分
注：响应文件的应答内容需清晰明确，响应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需能按评审顺序将应答内容页码与评分表一一对应，并需在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出应答内容所在位置，以供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如因未提供评分索引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应答内容所在位置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第五章　采购需求

02 包：

注：1、本章内容若有如下标注，“★”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予以拒绝。

2、 技术参数中所涉品牌、型号、专用技术等为描述所需，不具备强制性，要求所投产品至少满足该配置档次要求，并须确保整体系统兼容性。

一、项目概述：

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戏曲学院师生重要回信六周年、中国戏曲学院建校 76 周年“国戏风华”2026 年中国戏曲学院展演、“中国戏曲学院艺术实践成果展示活动”“参加省部级赛事”。招募音乐/视频制作公司为作品进行录音、MIDI 制作、后期缩混及前期拍摄、后期剪辑。

二、商务要求

1．交付时间及地点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交付完毕。

交付地点：中国戏曲学院

2．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先行向服务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 80。

服务商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向采购人交付工作成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于 7 个工作日内向服务商支付剩余价款。并提供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售后条款

（1）质量保障承诺

严格按照项目需求与标准执行，确保音视频制作的高质量。提供多次修改

与迭代机会，直至达到采购单位的满意为止。对成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查与测试，确保无瑕疵与错误。

（2）时间保障承诺

制定详细的项目计划与时间表，确保项目按时完成。配备足够的团队资源与技术支持，以应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与延误。定期向采购单位报告项目进度与成果，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2．验收标准

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3．知识产权

双方合作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单独所有，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或转让给第三方。

四、技术需求及工作内容

为完成成品交付，需完整完成全曲目配套三道制作工序（全覆盖 195 分钟）

（一）音乐制作技术需求及工作内容

1．约 195 分钟全时长 MIDI 制作：

依据采购人提供的 sibelius 工程文件，供应商根据总谱制作弦乐 铜管 木管 打点报号 特色乐器录入，乐器分层、细节动态优化，输出完整标准工程底版。

2．约 195 分钟全时长乐队实录

完成京剧文武场乐队录制、管弦乐队录制、人声录制、声部对位校准，完整还原戏曲舞台演奏质感。

3．约 195 分钟全时长后期缩混母带制作

完成多轨整合、修音降噪、声场平衡、音色统一、段落衔接优化、动态处理、母带标准化，输出展演级成品音频。

（二）视频制作技术需求及工作内容

1.前期视频拍摄机位

采用多机位同步全程拍摄模式。

2. 拍摄技术标准

全程采用专业级摄像机拍摄，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P，画幅 16:9，帧率 25fps；配备专业三脚架、稳定器、舞台补光设备，适配戏曲舞台明暗光影，画面清晰无抖动、无过曝、无暗角，色彩还原真实，完整保留戏曲舞台艺术质感。全程多机位独立同步录制，素材完整无缺失、音画原始同步。

3.视频后期剪辑精修

基于多机位原始素材，进行多机位智能同步剪辑、画面精修、成片包装，贴合戏曲表演节奏与艺术风格：

• 基础剪辑：完成素材筛选、多机位切换剪辑、镜头拼接、冗余片段删减，保证剧情连贯、板式贴合、镜头切换自然流畅，匹配戏曲唱腔与锣鼓节奏；

• 画面调色：统一全片色彩风格、光影色调，修复舞台光影色差，优化画面质感，适配展演大屏播放标准；

• 细节包装：精准添加同步戏曲唱词字幕、对白字幕，字幕字体、排版、颜色符合官方展演规范，与唱腔完全同步；制作标准化片头、片尾（含项目名称、展演主题、出品单位、制作信息）；

• 瑕疵修复：去除画面杂音、抖动残影、录制瑕疵，裁切优化构图，完成画面防抖、降噪、增晰处理。

五、成品交付格式

（一）音频交付文件

•无损格式：WAV 高清无损母带文件（展演/存档专用）

• 通用格式：MP3 标准格式文件（传播/播放专用）

（二）视频交付文件

• 高清成片：1080P MP4 成品视频（H.264 编码，二次编码优化，适配大屏展演、赛事报送）

• 工程源文件：完整剪辑工程文件、多机位原始高清素材备份

• 配套文件：字幕工程文件、片头片尾包装源文件

03 包：

注：1、本章内容若有如下标注，“★”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予以拒绝。

2、 技术参数中所涉品牌、型号、专用技术等为描述所需，不具备强制性，要求所投产品至少满足该配置档次要求，并须确保整体系统兼容性。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是为落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戏曲学院师生重要回信六周年、中国戏曲学院建校 76 周年“国戏风华”2026 年中国戏曲学院展演季而进行的 LED 大屏周边设备、灯光设备的租赁，旨在完成展演季各项演出的顺利进行。

二、商务要求

1．交付时间/实施期限:2026 年 10 月—2026 年 11 月

2．交付地点:中国戏曲学院

3．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先行向服务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十;待服务商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向采购人交付工作成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于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向服务商支付剩余价款。

三、服务要求

1．验收标准：在规定时间专业设备搭建完成，无技术故障，并保证展演季各项演出高质量的顺利进行。

2．装台施工时长：需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舞台搭建和设备调试，保证演员按时进场合成。

3．专用设备：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专业舞台设备，以保证演出效果。

4．因设备租赁涉及 10 场展演季，10 场展演季因演出场地、演出内容等因素未确定，所以具体每场使用设备种类、数量需展演前与采购人确认。

采购一览表				
序号	设备明细	单位	数量	租赁参考技术参数
视频设备租赁				
1	LED 屏幕	平米/天	643	1. 像素间距：≤2.0mm；像素密度≥250000 点/㎡。 2. 封装工艺：SMD 三合一黑灯封装，灯驱合一，共阴恒流驱动。 3. 箱体：压铸铝合金箱体，支持前维护，无内置排线，箱体厚度≤90mm；投标时须提供箱体布局图纸。 4. 亮度：≥500cd/㎡，软件 0-100%无级可调，满足室内演出环境使用。 5. 对比度：≥5000:1。 6. 刷新率：≥1920Hz，换帧频率≥60Hz，拍摄无明显扫描线，满足摄像机拍摄需求。 7. 灰度等级：≥16bit，具备低亮高灰表现，低亮度下无灰阶丢失。 8. 可视角度：水平、垂直视角均≥140°。 9. 色温：2000K-10000K 软件可调，默认 6500K。 10. 亮度均匀性：校正后≥97%；色度均匀性满足演出显示要求。 11. 像素失控率：≤0.0001%，符合国标要求。 12. 拼接平整度：模组平整度≤0.2mm，箱体拼接缝隙≤0.1mm。 13. 防护等级：室内模组 IP30。 14. 功耗：峰值功耗≤550W/㎡，支持智能节电功能。 15. 校正功能：支持硬件逐点亮度、色度校正，校正数据本地存储。 16. 散热：箱体被动散热，无风扇，运行低噪音。

				17. 工作环境：温度-10℃～+50℃，湿度 10%~90%无凝露。 18. 安全要求：具备过压、过流、短路保护，阻燃等级 V-1，产品具备 CCC 认证。
2	LED 支撑背架	平米/天	270	【名称】钢铁雷亚架【管径】48*3.25 壁厚，重量约 10.5KG【横杆】1.95 米，管径 48*2.75 壁厚，重量约 6.7KG【斜拉】管径 42*2.5 壁厚，重量约 6.8KG
3	信号处理器	台/天	6	1. LED 大屏幕信号处理二合一控制器，集成视频处理器与 LED 发送卡功能。 2. 支持 1 路 DP1.2 输入，最大分辨率 4096×2160@60Hz，向下兼容；支持 HDCP 1.3；支持预设分辨率及自定义分辨率，最大宽度 8192 像素，最大高度 8192 像素。 3. 支持 1 路 HDMI2.0 输入，最大分辨率 4096×2160@60Hz，向下兼容；支持 HDCP 2.2；支持预设分辨率及自定义分辨率，最大宽度 8192 像素，最大高度 8192 像素。 4. 支持 4 路 Single-link DVI 输入，每路最大分辨率 1920×1200@60Hz，向下兼容；或 2 路 Dual-link DVI 输入，每路最大分辨率 3840×1080@60Hz，向下兼容；支持自定义分辨率。 5. 支持 4 路 OPT 10G 光纤接口，支持 1310nm 单模双芯 LC 头，10km 远距离传输；每路光纤口可接收外部 3840×1080@60Hz 信号源，或发送/接收 8 路网口配置信息。
4	视频控制台	台/天	6	1、支持 MVR 多画面监视输入，可直观监视所有输入源、PVW 节目预览、PGM 节目输出的相关信息，支持监视信号 LOOP 输出，可接外部监视器。

				2、支持通过按键、T-bar、PC 端控制软件多种方式进行用户场景切换，支持多种切换特效。。 3、纯硬件结构，稳定可靠。5、1 路 dp1.1 接口，支持 3840*1080@60hz 输入，支持 edid 管理。 4、1 路 DP1.2 接口，支持 3840*2160@60hz 输入，支持 edid 管理。 5、 2 路 hdmi1.3 输入，支持最大分辨率为 1920*1080@60hz，支持 edid 管理。 6、4 路 DVI 输入，最大支持 1080p@60hz 输入，支持 edid 管理。
5	视频监视器（4K*31.5 寸）	套/天	12	31.5 寸 4K/UHD 超高清 3840×2160 分辨率 MINI-LED 显示面板，2304 分区动态背光，1500nits 高亮，1,000,000:1 超高对比度，100% DCI-P3 广色域，无光晕，实现全视角 H178° / V178° 。
6	高清混合拼接矩阵系统	套/天	6	支持常见的 HDMI、DVI、DP、VGA、CVBS、SDI 和 IP 输入接口，支持 10bit 视频源输入和处理，支持 4K 高清 视频输入和输出；支持 3 种 LED 拼接发送卡，可实现光口、网口间备份和远距离传输，支持多屏多图 层管理，输入输出 EDID 管理和预监，输入源名称修改，BKG 和 OSD 设置等操作
7	媒体播放服务器	台/天	6	1. 支持 DP、HDMI、DVI、VGA、SDI、网络、串口、DMX、MIDI 等多种协议信号，可接收或输出多路视频信号。 2. 支持超大分辨率硬解码。 3. 单机支持输出 6 路 4K@60Hz 视频信号，可完成大分辨率显示系统点对点显示；输出接口数量可根据需求拓展。

				4. 时间线可任意添加图层，无数量限制；图层中可添加素材、播控指令，并可为素材添加多种特效。
灯光设备租赁				
1	灯控台	台/天	5	1. 处理器：高性能处理器（不低于 i7 CPU），确保快速处理灯光控制指令。 2. 内存：≥8GB，保障系统运行流畅，可同时处理多个灯光任务。 3. 存储：内置≥120GB 固态硬盘，用于存储灯光场景、程序等数据，确保数据读写快速稳定。 4. 显示屏：内置 3 块工业全视角 4 英寸触摸屏和 1 块 9 英寸工业全视角触摸屏，亮度均可调；支持电动调整屏幕视角。 5. 接口：具备 1 个千兆以太网端口，支持 MANET 和 ARTNET 协议；≥6 路 DMX 输出，1 路 DMX 输入（可设置为输出），通过扩展器最多支持 65536 路参数；具备 MIDI 输入/输出接口、LTC/SMPTE 时间码接口、音频输入/输出接口、麦克风输入接口等。
2	电脑切割灯（1500w）	台/天	180	灯泡功率 1500W，0-100%线性调光，光斑均匀度＞80%，变焦范围 6°~60°，四片切割片
3	电脑图案灯（1500w）	台/天	180	灯泡功率 1500W，0-100%线性调光，光斑均匀度＞80%，2 个图案盘，有双向旋转定位图案片
4	电脑光束灯（1000w）	台/天	150	多个色片+白光,CMY 无极混色,CTO 色温线性调节扫描角度：水平 540 度,垂直 270°，
5	舞台直通柜（多通道电源转换插口）	台/天	10	1. 输入电压：三相五线制 AC380V±10%，50Hz。 2. 输出功率：每路输出功率≥4kW，适用于灯光、音响、LED 显示屏等多种负载。

				3. 输出接口：16A×3P 防水插，具良好绝缘与防水性能。 4. 过载保护：设过载与短路双重保护高分断空气开关，负载超额定值时自动切断电路。 5. 漏电保护：具备漏电保护功能，发生漏电时迅速切断电源。
6	LED 摇头染色灯(900w)	台/天	360	1. 供电：AC100~240V，50/60Hz，整机功率约 900W。 2. 光源：RGBW 四合一 LED，光源寿命≥20000h，显色指数 CRI≥85。 3. 光学：电动变焦，光斑角度 5°~50°线性调焦；0~100%电子线性调光，1~20Hz 频闪。 4. 运动：水平 540°，垂直 245°~270°，16bit 高精度解析，带位置复位。 5. 控制：DMX512-A，支持 RDM；LCD 中英文显示屏；DMX 通道 16~24CH。 6. 接口：3 芯 XLR 信号输入/输出，PowerCON 电源接口。 7. 防护：IP20；净重约 18kg；带折叠灯钩，适合桁架吊挂。
7	舞台烟机	台/天	20	1. 供电：AC220V，50~60Hz，功率 1500~3000W。 2. 控制：DMX512、线控、无线遥控；支持烟量调节。 3. 油箱容量：2~3L；预热时间 6~8min。 4. 效果：上浮型浓烟，突出灯光光束。 5. 输出：喷烟距离 8~10m；净重 8~11kg。
8	舞台雾机	台/天	20	1. 供电：AC220V，50~60Hz，功率 600~1200W。 2. 控制：DMX512、遥控；风量、雾量可调；可吊挂或落地安装。 3. 油箱：2~3L 水性雾油；无需长时间预热，可持续输出薄雾。

				4. 效果：轻薄悬浮薄雾，残留低，对演员及戏服友好，可均匀铺满舞台空间并柔和灯光。
9	舞台直通柜	台/天	50	1. 输入：三相五线 AC380V，50Hz。 2. 输出回路：12 路或 24 路，单路额定功率 3~4kW，继电器直通输出，无调光功能。 3. 信号：DMX512，每路可受控通断；支持本地手动开关。 4. 保护：每路配备空气开关，具备过载、短路保护；具三相电流监测功能。
10	硅箱	台/天	10	1. 输入：三相五线 AC380V，50Hz。 2. 输出回路：12 路，单路 3kW；可控硅调光，上升时间 220~450μs（满足剧院防频闪标准）。 3. 信号：DMX512；支持多条调光曲线，低亮度无闪烁（优先满足剧院/戏曲演出调光曲线要求）。 4. 功能：0~100%调光、场景记忆、输出限幅、预热保护、过载短路保护。
11	灯光信号放大器	台/天	80	1. 供电：AC100~240V，50~60Hz。 2. 信号协议：DMX512-1990，支持 RDM（可选）。 3. 接口：1 路输入，8 路光电隔离输出；3 芯 XLR；每路可接最多 32 台灯具。 4. 隔离：光电隔离＞1000V，消除地环路干扰，防止高压串入损坏控台。 5. 性能：信号再生整形，支持级联；19 英寸标准机架；适用于灯具数量多、布线距离长的场景。
舞台平台租赁				
1	平台（长*宽*高：16m*2.4m*0.8m）	天	5	平台可分块折叠快速组装，总长度 16M，宽度 2.4M，高度 0.8M

2	台阶（长*高：16m*0.6m）	天	10	台阶分组拼装，三步阶每步高 0.2M 深 0.3M，每块长 1.2 米
音响设备(租赁)				
1	无线手持话筒	个/天	10	1. 可选调制方式：标准及高密度模式。 2. 可切换发射功率：2mW、10mW、35mW。 3. 可由接收机端对话筒增益进行调节。 4. 可装载充电锂电池，使用时间≥9 小时。 5. 用户界面可锁定。 6. 话筒头特性：心型动圈，频率响应 50Hz~15kHz，灵敏度 1.88mV/Pa。
2	落地话筒及支架	个/天	60	带底座的一体式立杆电容话筒，高度不低于 120 厘米 拾音模式：心型指向；频率响应不劣于 20～20kHz； 动态范围：≥121dB；声压级：≥152dB；
3	无线头戴话筒	套/天	100	超微型电容话筒,全指向,高声压,肉色,含适配腰包转接头 话筒直径不大于 3mm 不劣于 IP58 防水级别 指向性为全指向性 频率响应不劣于 20Hz-20kHz 灵敏度，额定值在 1 kHz 时 ±3 dB 不劣于 6 mV/Pa; -44 dB re. 1 V/Pa 削波器最大声压级不小于 144dB
4	信号放大器	个/天	40	• 有源指向天线，470-900MHz，4 档增益可调节。
5	信号分配器	个/天	25	• 有源天线/功率分配系统，5 路、宽频 UHF（500-900 MHz），支持内部开关电源。

6	无线接收器	台/天	25	1. 四通道数字无线话筒接收机。 2. 最大交换频率带宽：184MHz。 3. 频率使用效率：标准模式≥17 信道/6MHz、≥23 通道/8MHz；高密度模式≥47 信道/6MHz、≥63 通道/8MHz。 4. 延迟（发射机到接收机模拟输出）：标准模式≤2.08ms，高密度模式≤2.9ms。 5. 具备频率分集接收功能。 6. 具备四天线接收模式。 7. 具备干扰检测功能。 8. 具备 AES 256 加密功能。 9. 可选直流模块用于支持冗余电源。 10. 动态范围：卡侬输出＞120dB（A 加权，系统增益+10),Dante 输出＞130dB(A 加权,系统增益+10)。 11. 具备远程监控功能。 12. 具备模拟输出、AES3 输出、Dante/AES67 输出接口。 13. 高度：1RU。
7	电脑播放器	台/天	5	16 寸 Macbook pro M3 MAX 处理芯片（12 核中央处理器、38 核图形处理器和 16 核神经网络引擎） 96G+8T 内存
8	音频隔离器	个/天	30	1.输入阻抗：600Ω 2.输出阻抗：600Ω 3.输入接口：6.35/XLR*2 4.输出接口：6.35*2，XLR*2 5.模式：被动式 6.频率响应：20Hz-30kHz（±＜0,2dB ref 1kHz） 7.定损失：＜0.5dB（ref 1kHz 1V rms）

				8.绝缘电阻：DC1000V 100MΩ 9.隔离电压：AC 50Hz-60Hz 0V-1500V
视频设备搭建(租赁)				
活动直播				
1	讯道摄像机(Sony HD3500 广播级摄像机)	台/天	15	传感器：3 片 2/3 英寸 Type - P BFT（背照式）Exmor HD CMOS 传感器。 像素：有效像素为 220 万像素，总像素约为 236 万像素。 镜头接口类型：Bayonet（卡口），可兼容多种专业广播镜头。 高清输出：3G - SDI（BNC）接口，支持 1080/50i、1080/60i、720/50p、720/60p 等多种高清视频格式输出。 标清输出：SD - SDI（BNC）接口，可输出标清视频信号。 其他输出：还具备 HDMI 接口，方便连接外部监视器或记录设备。
2	切换系统(摇臂摄像拍摄)	台/天	5	1. 输入接口：支持 HDMI、SDI 等多种视频输入接口，可同时接入多路摄像机信号。 2. 输出接口：具备 HDMI、SDI、DVI 等输出接口，用于连接监视器、录像机或其他显示设备；输出分辨率支持 1080p、2160p（4K）等多种格式，帧率支持 25fps、30fps、50fps、60fps 等。 3. 切换速度：≤50ms。 4. 切换效果：支持硬切、淡入淡出、擦除、画中画等多种。 5. 预监与监看：具备预监功能，可在切换前预先查看即将切换的画面。
3	推流设备站	台	5	1. 视频处理能力：支持最高 1000 路 1Mbps 视频流

		/天		并发；可支持 40 路视频流输入推流至 40 个流媒体平台；支持多视频转码推流，可将 HTTP/RTSP/RTMP/RTP/UDP-TS/GB28181/单播/组播输入转换为 HTTP-FLV/RTSP/RTMP/UDP-TS/HLS/WS-FLV/WS-RAW/ ONVIF/GB28181/单播/组播等格式。 2. 协议支持：支持 RTMP、RTSP、HLS、RTP、UDP-TS、HTTP 单播、组播等多种协议，支持 GB28181 国标协议。 3. 接口类型：兼容网络摄像机、专业摄像机、网络视频流录播机、网络导播台及各类电脑/手机推流软件。 4. 并发数：可同时支持 400 个观看端并发。
4	网络聚合工程	套/天	5	1. 链路数量：多条网络链路聚合，提供更高总带宽。 2. 带宽：单条链路带宽及聚合后总带宽须满足直播传输需求（例如 4 条 100Mbps 链路聚合后理论总带宽≥400Mbps）。 3. 聚合协议：支持 LACP、MLPPP 等标准聚合协议。 4. 负载均衡算法：支持基于源 IP 地址、目的 IP 地址、源端口、目的端口等哈希算法，以及轮询、加权轮询等算法。
5	录机设备	套/天	5	1. 通道数：≥8 路。 2. 视频格式：支持 H.264、H.265 等编码格式。 3. 分辨率：支持 1080P、4K 等。 4. 接口类型：具备 HDMI、VGA 等输出接口。 5. 输出分辨率：与输入视频分辨率匹配或支持多种分辨率输出。

注：1.“采购一览表”中所列设备均属于租赁；

2.设备要求型号、功能先进。以上参数中所涉及设备的型号、品牌、规格、专用技术等为参考配置，描述所需，不具有强制性或指定性，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性能、配置不得低于此要求，并保证整体系统的兼容。

04 包：

注：1、本章内容若有如下标注，“★”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予以拒绝。

2、 技术参数中所涉品牌、型号、专用技术等为描述所需，不具备强制性，要求所投产品至少满足该配置档次要求，并须确保整体系统兼容性。

一、项目概述

中国戏曲学院舞台美术教学成果展，展览集中展示近年来舞台美术系师生的优秀作品，包括戏曲舞台设计、戏曲服装设计、舞台灯光设计、化装造型设计、戏曲数字演艺设计、动画、数字媒体艺术、视觉传达设计、绘画等专业的优秀成果。作品涵盖舞台模型、舞台灯光装置、服装与配饰、舞台影像装置、多媒体交互作品、动画、人工智能与虚拟仿真作品及精品文创等。

二、服务要求

1. 交付时间/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底前交付.

2. 交付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三、商务要求

1.验收标准:在规定时间内制作完成，由相关部门人员逐个验收，无技术故障，并保证成果展的顺利进行.

2.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租赁费用。

（2）乙方在收到甲方全部租赁费用后 3 日内向乙方开具相应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技术需求

采购一览表

序号	项目明细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展位特装制作**				
（1）	展位主题框架	木质结构、30*30MM 龙骨	32	米	
（2）	展位下方造型	木质结构、30*30MM 龙骨，5 厘木工板、饰面装饰片、饰面烤漆	18	平米	
（3）	展位中间顶部造型	木质结构、30*30MM 龙骨，5 厘木工板、饰面装饰片、饰面烤漆	18	平米	
（4）	展位装饰	木质结构、丝绒布、其他装饰	40	平米	
（5）	展位异形结构制作	木质结构、30*30MM 龙骨，5 厘木工板、饰面装饰片、饰面烤漆	30	米	
（6）	VIP 展示位	木质结构、30*30MM 龙骨，5 厘木工板、饰面烤漆	16	平米	
（7）	VIP 墙体凸出造型	木质结构、30*30MM 龙骨，5 厘木工板、饰面波音软片、灯带	6	平米	
（8）	VIP 展位装饰造型	木质结构、30*30MM 龙骨，5 厘木工板、饰面波音软片、灯带	32	米	
（9）	VIP 展位立面处理	石膏板、腻子、环保乳胶漆	55	平米	
（10）	展位灯光	专业展示灯光	40	个	
（11）	发光字	展位上 LED 发光字	3	组	
（12）	展位展示板	展位展示板	16	个	
（13）	海报	海报制作	500	张	
（14）	其他物料制作	展示牌、地贴等	1	项	

（15）	布展及撤展服务	人工运费	1	项	
（16）	其他		1	项	
2	**物美展览装置**				
（1）	基础舞台	舞台基础、台板	100	平米	
（2）	地胶	舞台地胶	100	平米	
（3）	地毯		160	平米	
（4）	LED 灯箱	LED 发光灯箱	4	套	
（5）	发光 logo		1	组	
（6）	台阶	钢结构焊接，木质装饰面，地毯平铺	2	组	
（7）	展厅签到合影背景板	喷绘、结构、搭建、配重、拆除	32	平米	
（8）	签到背景板	喷绘、结构、搭建、配重、拆除	18	平米	
（9）	竖架展板		4	个	
（10）	签到互动装置		1	项	
（11）	辅料	五金及辅料	1	项	
3	**视频多媒体制作**				
（1）	视频多媒体制作	视频制作、剪辑、配音	1	项	

06 包：

注：1、本章内容若有如下标注，“★”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予以拒绝。

2、 技术参数中所涉品牌、型号、专用技术等为描述所需，不具备强制性，要求所投产品至少满足该配置档次要求，并须确保整体系统兼容性。

一、 采购标的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是为落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戏曲学院师生重要回信精神六周年、中国戏曲学院建校 76 周年“国戏风华”2026 年中国戏曲学院展演、“中国戏曲学院艺术实践成果展示活动”“参加省部级赛事”演出设备货运服务需求的目标执行，旨在完成上述各项师生演出设备、物品运输的顺利进行。

2.采购标的：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演出设备、物品等货运服务。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舞台灯光、音响设备、服装道具、乐器、布景装置等演出相关物资的包装、装卸、运输、押运及保险服务。运输路线涵盖北京市内各演出场馆及京外演出地点，需根据演出日程安排灵活调度车辆，确保物资安全、准时抵达。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期间须配合采购人临时增加的运输任务，并保证运输过程中设备完好率 100%。

二、商务要求

1.交付时间及地点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所有项目执行完毕。

交付地点：中国戏曲学院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演出安排及货运服务完成情况，按批次据实结算。每次结算前，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及相关履约证明材料，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费用。

三、服务要求

1．能够提供北京市白天进入市区以及京外进行运输作业的能力，确保不因交通限行影响演出设备按时抵达。供应商需提前规划最优路线，熟悉北京市各区域交通管制政策，针对突发路况具备应急备选方案。同时，须保证运输车辆符合环保排放标准，避免因车辆违规导致行程延误。所有运输环节需严格遵循安全规范，确保贵重演出设备在日间复杂交通环境下的完好无损，实现高效、合规的物流配送服务。

2.在服务期间，如遇临时新增或调整的演出安排，供应商应具备快速响应能力，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完成运力调配，保障演出顺利进行。

3．承运车辆车厢干燥洁净、无尖锐杂物；配备缠绕膜、护角、缓冲垫等防护物资，LED 屏、灯光、音响等精密设备做好软包固定，严禁重压、抛摔。超限构件由承运方自行办理超限手续，相关费用包干。

4．配套专业装卸人员，服从甲方舞美负责人调度，按指定时间节点完成装车、运输、卸车及现场清点交接，满足装台、拆台时序要求。

5．须投保足额货物运输险，保险覆盖装卸、运输、临时堆放全过程；运输装卸途中发生货损、遗失、延误等，由承运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承运方建立应急保障机制，预留备用运力，安排专人 24 小时联络，遇车辆故障、道路管制等突发情况及时应急接驳，保障演出节点不受影响。

7．报价为包干总价，含燃油、通行费、装卸、防护耗材、保险、押运、停车、加班、返程等全部费用，无隐性增项。

8．严格按设备清单交接核验，做好标识，签署交接单据；逾期、违规作业造成演出延误或设备损坏，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07 包：

注：1、本章内容若有如下标注，“★”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予以拒绝。

2、技术参数中所涉品牌、型号、专用技术等为描述所需，不具备强制性，要求所投产品至少满足该配置档次要求，并须确保整体系统兼容性。

一、采购标的

1．项目概述：本项目是为落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戏曲学院师生重要回信六周年、中国戏曲学院建校 76 周年“国戏风华”2026 年中国戏曲学院展演、“中国戏曲学院艺术实践成果展示活动”“参加省部级赛事”人员运输需求的目标执行，旨在完成上述部门各项师生演出的顺利进行

2．采购标的：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客运车辆租赁

二、商务要求

1．交付时间及地点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交付完毕。

交付地点：中国戏曲学院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演出安排及货运服务完成情况，按批次据实结算。每次结算前，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及相关履约证明材料，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费用。

三、服务要求

1．能够提供北京及外地的客运车辆服务。

2．能够按照实际需求进行车辆人员调整。

4．供应商须确保车辆性能良好、手续齐全，驾驶员具备相应资质并熟悉演出设备运输规范，装卸车人员配备充足，能够安全、准时完成装卸及运输任务。

5．在服务期间，如遇临时新增或调整的演出安排，供应商应具备快速响应能力，在接

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完成运力调配，保障演出顺利进行。

6．所有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设备损毁、丢失等风险由供应商承担，须按照设备实际价值予以赔偿，并配合采购人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09 包：

注：1、本章内容若有如下标注，“★”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予以拒绝。

2、 技术参数中所涉品牌、型号、专用技术等为描述所需，不具备强制性，要求所投产品至少满足该配置档次要求，并须确保整体系统兼容性。

一、项目概述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做好服务国家文化发展战略和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工作，打造“大戏看北京”文化名片，展示学院办学特色，提升整体实践质量，学院将统筹开展实践活动。并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艺术实践完成质量和水平，进行总量控制，统筹规划，突出重点，推出精品，确保学院 2026 年工作要点落地生效。预计在 2026 年开展艺术实践、“国戏风华”中国戏曲学院展演季、建校 75 周年实践演出等活动。

二、服务要求

1．档期

2026 年 11 月-2027 年 4 月保证 16 场演出场次。

2．场地规模

可以容纳 1000 人及以上座位。

3．专业级别

专业的戏曲艺术实践演出场地

4．位置要求

位于市中心区域，交通便捷，便于群众观演出行及停车方便。

5．配套服务

能够提供演出宣传类、舞台设施类、代理销售类、资料备份类的相关服务。

三、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演出开始前 7 个工作日向服务商支付款项。采购人如发生其他费用应于演出结束前向服务商一次性支付。

10 包：

注：1、本章内容若有如下标注，“★”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予以拒绝。

2、 技术参数中所涉品牌、型号、专用技术等为描述所需，不具备强制性，要求所投产品至少满足该配置档次要求，并须确保整体系统兼容性。

一、项目概述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做好服务国家文化发展战略和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工作，打造“大戏看北京”文化名片，展示学院办学特色，提升整体实践质量，学院将统筹开展实践活动。并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艺术实践完成质量和水平，进行总量控制，统筹规划，突出重点，推出精品，确保学院 2026 年守正创新专项工作要点落地生效。预计在 2026 年举办主题音乐会。

二、服务要求

1. 档期

要求 10 月至 12 月之间，有夜间装台及 1 天的演出档期

2. 场地规模

可以容纳 700 人及以上座位。

3. 专业级别

满足专业音乐会演出场所的需求，拥有多年一线演出承办经验，熟悉舞台调度、现场协同及整场演出保障各项工作。

4. 位置要求

位于市中心区域，交通便捷，便于群众观演出行及停车方便。

5. 配套服务

能够提供演出宣传类、舞台设施类、代理销售类、资料备份类的相关服务。

三、商务要求

1. 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演出开始前 7 个工作日前向服务商支付全款。采购人如发生其他费用应于演出结束前向服务商一次性支付。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双方协商签订合同文本为准）

注：以下合同条款内容若和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相关规定不一致，以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规定为准。

02 包：

中国戏曲学院
National Academy of Chinese Theatre Arts

音乐制作委托合同

甲　　方：中国戏曲学院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 400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住　　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合理、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音乐创作、编曲及制作工作，现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一、委托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完成《　　》（以下简称“音乐作品”）的全部音乐创作、编曲及制作工作，总计作品时长为　　分钟。

2.乙方进行音乐录制需全部用真实乐器录制完成。

3.乙方交付载体及形式：　　

二、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乙方应于委托期限届满前完成音乐的制作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

三、工作进度

1.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编创计划与要求，于　　年　　月　　日之前完成音乐制作的样品提交给甲方。

2.甲方在对乙方提交的样品进行审核后通知乙方是否需要修改，如需修改，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

3.乙方的音乐制作工作至迟应于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完成，并于完成之日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四、报酬与支付

1.合同款项：

本合同项下总金额为￥　　.00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前述款项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内容,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

双方协商一致，甲方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1) 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先行向服务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 80。服务商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向采购人交付工作成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于 7 个工作日内向服务商支付剩余价款。并提供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2)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价款。

3.甲方采用 □支票 □银行转账（请在相应的□内画√）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如选择银行转账方式，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4.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要求，并进行监督和检查。

2.乙方应按期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制作音乐作品，并按期交付成品，如甲方对音乐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根据实际情况按甲方要求修改，修改时间由双方协商。

3.乙方应保证其工作过程中及交付作品中使用的音乐、音效、素材等不构成对第三方任何权利的侵犯(甲方提供的资料的合法性由甲方承担)，同时乙方保证其成果不构成对第三方权利的侵犯，亦不会使甲方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主张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交由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六、保密义务

1.乙方交付作品经甲方确认采用后，乙方不得将其交付作品以任何方式另行使用或提供给第三方。

2.乙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所编创的作品内容，亦不得将通过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未向社会及甲方非本岗人员公开的有关事宜对外进行任何泄露。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七、知识产权

1.甲方委托乙方工作所产生的作品之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作品的署名权。

2.乙方可以将本合同项下委托作品列入个人和乙方公司作品中进行宣传，但需要提前通知甲方，告知详细的使用方式及使用时间等信息；此外，乙方在使用委托作品过程中，需要明确标注该作品的著作权人为甲方。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正式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当认真、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制作音乐过程中中途退出或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制作，导致音乐作品无法按时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3.如乙方超过约定验收截止日期____日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向乙方支付任何报酬，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的音乐制作成品无论何时造成对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时，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赔偿金等）。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九、合同的解除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合同可以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2.因发生不可抗力事项，使得本合同无法或无必要继续履行。

3.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等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实际履行，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不可抗力损失的，则不能免除其相应的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1.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订立、履行、争议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二、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任何修改经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生效。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____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三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北京市丰台区签订。

附件：合同明细（如需）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03 包：

中国戏曲学院
National Academy of Chinese Theatre Arts

租赁合同

甲　　方：中国戏曲学院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 400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住　　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合理、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租赁乙方产品、设备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一、租赁内容

甲方根据实际使用需求，租赁乙方提供的_____等内容（以下简称“合同标的物”）如下：

序号	品目	品牌	产品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元）
1						
合计：大写　　（小写　.00 元）						

二、租赁期

1.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_____年_____个月。乙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合同标的物按约定条件(见其他约定)交付给甲方。经甲乙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后视为交付完成。

2.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有权收回合同标的物，甲方应返还合同标的物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合同标的物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使用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三、租金及押金

1. 合同款项：

本合同项下总金额为￥_____.00 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前述款项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内容,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

双方协商一致，甲方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1)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先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　五十　;待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向甲方交付工作成

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_____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

(2)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价款。

3.甲方采用 □支票 □银行转账（请在相应的□内画√）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如选择银行转账方式，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4.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应检查租赁内容是否与合同内容、产品实物一致，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品目、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和金额，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1.2 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1.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甲方需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方可转租给他人，并就受转租人的行为向乙方承担责任。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提供合同标的物。乙方必须保证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2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合同标的物，甲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日，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2%计

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20%。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交付货物，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

2．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合同的解除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合同可以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2.因发生不可抗力事项，使得本合同无法或无必要继续履行。

3.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等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实际履行，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不可抗力损失的，则不能免除其相应的责任。

八、争议解决

1.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订立、履行、争议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任何修改经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生效。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　　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三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北京市丰台区签订。

附件：合同明细（如需）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04 包：

中国戏曲学院
National Academy of Chinese Theatre Arts

视频制作委托合同

甲　　方：中国戏曲学院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 400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住　　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合理、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视频制作、照片拍摄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一、委托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完成《　　》（以下简称“　　作品”）的全部视频制作和照片拍摄等工作。

2.乙方交付载体及形式：　　

二、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乙方应于委托期限届满前完成视频制作、照片拍摄等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

三、工作进度

1.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编创计划与要求，于　　年　　月　　日之前完成视频制作或拍摄照片的样片提交给甲方。

2.甲方在对乙方提交的视频样片或拍摄样片进行审核后通知乙方是否需要修改，如需修改，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

3.乙方的视频制作工作至迟应于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完成，并于完成之日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四、报酬与支付

1.合同款项：

本合同项下总金额为￥　　.00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前述款项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内容,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

双方协商一致，甲方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1)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先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 80 ;待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

(2)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租赁费用。

3.甲方采用 □支票 □银行转账（请在相应的□内画√）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如选择银行转账方式，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4.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是否符合甲方要求进行确认，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创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1.2 甲方有权对视频制作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并提出修改建议。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作品要求完成相关的制作工作，并对制作工作成果享有终审验收权。

1.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有依约收取报酬的权利。

2.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视频制作工作，保持与甲方的沟通，尊重甲方的艺术要求，保证视频制作成果的质量。

2.3 乙方保证全程亲自负责视频制作工作，不得中途退出，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意第三方。

2.4 乙方保证其视频制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2.5 乙方负责自行准备完成制作服务所需的设备、软件等工具并自行承担费用。

2.6 如甲方对乙方工作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接受。

2.7 乙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所编创的作品内容，亦不得将通过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未向社会及甲方非本岗人员公开的有关事宜对外进行任何泄露。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六、知识产权

上述全部工作成果的著作权（包括画面和声音）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将之提供或授权给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有权对该成果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收益、处分。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正式生效后，甲方双方应当认真、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

2.乙方在视频制作过程中中途退出或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制作，导致视频作品无法按时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3.如乙方超过约定验收截止日期____日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向乙方支付任何报酬，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如乙方的视频制作造成对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时，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赔偿金等）。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八、合同的解除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合同可以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2.因发生不可抗力事项，使得本合同无法或无必要继续履行。

3.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等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实际履行，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不可抗力损失的，则不能免除其相应的责任。

十、争议解决

1.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订立、履行、争议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任何修改经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生效。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____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北京市丰台区签订。

附件：合同明细（如需）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06 包：

中国戏曲学院
National Academy of Chinese Theatre Arts

租赁合同

甲　　方：中国戏曲学院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 400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住　　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合理、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租赁乙方产品、设备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一、租赁内容

甲方根据实际使用需求，租赁乙方提供的_____等内容（以下简称“合同标的物”）如下：

序号	品目	品牌	产品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元）
1						
合计：大写　　（小写　.00 元）						

二、租赁期

1.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_____年_____个月。乙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合同标的物按约定条件(见其他约定)交付给甲方。经甲乙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后视为交付完成。

2.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有权收回合同标的物，甲方应返还合同标的物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合同标的物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使用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三、租金及押金

1. 合同款项：

本合同项下总金额为￥_____.00 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前述款项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内容,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

双方协商一致，甲方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1) 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 100 。

(2) 采购人根据实际演出安排及货运服务完成情况，按批次据实结算。

每次结算前，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及相关履约证明材料，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费用。

3.甲方采用 □支票 □银行转账（请在相应的□内画√）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如选择银行转账方式，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4.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应检查租赁内容是否与合同内容、产品实物一致，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品目、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和金额，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1.2 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1.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甲方需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方可转租给他人，并就受转租人的行为向乙方承担责任。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提供合同标的物。乙方必须保证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2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合同标的物，甲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日，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2%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20%。

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交付货物，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

2．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合同的解除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合同可以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2.因发生不可抗力事项，使得本合同无法或无必要继续履行。

3.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等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实际履行，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不可抗力损失的，则不能免除其相应的责任。

八、争议解决

1.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订立、履行、争议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任何修改经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生效。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　　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三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北京市丰台区签订。

附件：合同明细（如需）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07 包：

中国戏曲学院
National Academy of Chinese Theatre Arts

精品课制作委托合同

甲　　方：中国戏曲学院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 400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住　　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合理、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视频制作、剪辑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一、委托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完成《　　》（以下简称“　　作品”）的全部视频制作和剪辑等工作。

2.乙方交付载体及形式：　　

二、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乙方应于委托期限届满前完成视频制作、剪辑等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

三、工作进度

1.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编创计划与要求，于　　年　　月　　日之前完成视频制作或剪辑的样片提交给甲方。

2.甲方在对乙方提交的视频样片或剪辑样片进行审核后通知乙方是否需要修改，如需修改，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

3.乙方的视频制作工作至迟应于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完成，并于完成之日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四、报酬与支付

1.合同款项：

本合同项下总金额为￥　　.00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前述款项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内容,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

双方协商一致，甲方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1)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先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 七十 ;待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

(2)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演出安排及货运服务完成情况，按批次据实结算。每次结算前，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及相关履约证明材料，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费用。

3.甲方采用 □支票 □银行转账（请在相应的□内画√）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如选择银行转账方式，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4.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是否符合甲方要求进行确认，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创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1.2 甲方有权对视频制作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并提出修改建议。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作品要求完成相关的制作工作，并对制作工作成果享有终审验收权。

1.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有依约收取报酬的权利。

2.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视频制作工作，保持与甲方的沟通，尊重甲方的艺术要求，保证视频制作成果的质量。

2.3 乙方保证全程亲自负责视频制作工作，不得中途退出，也不得将本

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意第三方。

2.4 乙方保证其视频制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2.5 乙方负责自行准备完成制作服务所需的设备、软件等工具并自行承担费用。

2.6 如甲方对乙方工作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接受。

2.7 乙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所编创的作品内容，亦不得将通过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未向社会及甲方非本岗人员公开的有关事宜对外进行任何泄露。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六、知识产权

上述全部工作成果的著作权（包括画面和声音）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将之提供或授权给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有权对该成果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收益、处分。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正式生效后，甲方双方应当认真、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

2.乙方在视频制作过程中中途退出或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制作，导致视频作品无法按时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3.如乙方超过约定验收截止日期____日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向乙方支付任何报酬，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如乙方的视频制作造成对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时，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赔偿金等）。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八、合同的解除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合同可以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2.因发生不可抗力事项，使得本合同无法或无必要继续履行。

3.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等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实际履行，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不可抗力损失的，则不能免除其相应的责任。

十、争议解决

1.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订立、履行、争议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任何修改经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生效。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____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北京市丰台区签订。

附件：合同明细（如需）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09 包：

中国戏曲学院
National Academy of Chinese Theatre Arts

租赁合同

甲　　方：中国戏曲学院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 400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住　　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合理、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租赁乙方场地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一、租赁内容

甲方根据实际使用需求，租赁乙方提供的_____等内容（以下简称“合同标的物”）如下：

序号	品目	品牌	产品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元）
1						
合计：大写　　（小写　.00 元）						

二、租赁期

1.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_____年_____个月。乙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合同标的物按约定条件(见其他约定)交付给甲方。经甲乙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后视为交付完成。

2.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有权收回合同标的物，甲方应返还合同标的物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合同标的物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使用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三、租金及押金

1. 合同款项：

本合同项下总金额为￥_____.00 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前述款项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内容,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

双方协商一致，甲方采取以下第__（2）__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1)本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先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_____;待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

(2)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演出开始前7个工作日前向乙方支付全款。甲方如发生其他费用应于演出结束前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3.甲方采用 □支票 □银行转账（请在相应的□内画√）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如选择银行转账方式，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4.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应检查租赁内容是否与合同内容、产品实物一致，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品目、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和金额，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1.2 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1.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甲方需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方可转租给他人，并就受转租人的行为向乙方承担责任。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提供合同标的物。乙方必须保证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2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合同标的物，甲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日，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2%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20%。

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交付货物，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

2．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合同的解除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合同可以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2.因发生不可抗力事项，使得本合同无法或无必要继续履行。

3.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等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实际履行，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不可抗力损失的，则不能免除其相应的责任。

八、争议解决

1.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订立、履行、争议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任何修改经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生效。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　　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三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北京市丰台区签订。

附件：合同明细（如需）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0 包：

中国戏曲学院
National Academy of Chinese Theatre Arts

租赁合同

甲　　方：中国戏曲学院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 400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住　　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合理、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租赁乙方场地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一、租赁内容

甲方根据实际使用需求，租赁乙方提供的_____等内容（以下简称“合同标的物”）如下：

序号	品目	品牌	产品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元）
1						
合计：大写　　（小写　.00 元）						

二、租赁期

1.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_____年_____个月。乙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合同标的物按约定条件(见其他约定)交付给甲方。经甲乙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后视为交付完成。

2.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有权收回合同标的物，甲方应返还合同标的物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合同标的物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使用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三、租金及押金

1. 合同款项：

本合同项下总金额为￥_____.00 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前述款项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内容,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

双方协商一致，甲方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1)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先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 50 ;甲方于演出前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

(2)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演出开始前 7 个工作日前向服务商支付全款。

采购人如发生其他费用应于演出结束前向服务商一次性支付。

3.甲方采用 □支票 □银行转账（请在相应的□内画√）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如选择银行转账方式，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4.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应检查租赁内容是否与合同内容、产品实物一致，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品目、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和金额，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1.2 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1.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甲方需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方可转租给他人，并就受转租人的行为向乙方承担责任。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提供合同标的物。乙方必须保证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2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合同标的物，甲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日，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2%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20%。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交付货物，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

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

2．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合同的解除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合同可以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2.因发生不可抗力事项，使得本合同无法或无必要继续履行。

3.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等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实际履行，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不可抗力损失的，则不能免除其相应的责任。

八、争议解决

1.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订立、履行、争议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任何修改经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生效。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　　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三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北京市丰台区签订。

附件：合同明细（如需）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投标情况明细表

投标情况明细表（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企业类型	投标人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品名称	商品型号	商品品牌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信用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地区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产品类型	产品国别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分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产品属性	特殊性质	商品要求	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表中“产品类型”是指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还是国内产品，需填写“国内”或“进口”

2.表中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3.表中“产品属性”是指所投产品是否节能产品、节水产品或环保标志产品，请填写“节能”、“节水”或“环保”，都不涉及的请填“/”。

4. 表中“特殊性质”请填写“监狱企业”、“福利企业”（是指残疾人福利单位）或“其他”。

5.本表应单独提供 excel 形式的电子版，发送邮箱 lyy@zbbmcc.com。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2.

3.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4.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5.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

7.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9.

10.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11.日期：　　年　　月　　日

12.

13.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14.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15.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16.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0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需附合同复印件，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1.技术响应情况

2.招标文件第四章和第五章提出的其它材料